



三談真唯識

量

- 十三、同卦。艮「兼圓含鑿」兼三爻三疊與六三五疊。
十四、必卦。艮「兼圓含鑿」兼六爻六疊。
- 十五、丙鑿卦。艮「兼圓含鑿」兼二八爻六爻與三十爻。

十一、震卦。艮「兼圓含鑿」兼三正一疊與四六爻。

十二、離卦。艮「兼圓含鑿」兼三正一疊與四六爻。

十三、中爻卦。艮「兼圓含鑿」兼十八爻。

十四、平鑿卦。艮「兼圓含鑿」兼二五爻。

十五、撻卦。艮「兼圓含鑿」兼十一四爻。

單培根

識，它有能攝藏、能生現的功用。聚二〇〇疊。

立量云：

五、世界必有能知之識，所知故，如色聲等。

又立量云：

三、世界不離能知之識，所知故，如色聲等。

果說，五識各別知，意識把它統一合爲整體。這是意識的想像了，是否符合事實呢？這樣的想像，必要經過意識的思維、組織，而後可能。這樣的意識，不是低級動物所能有。然而我們觀察動物的行動，有反應其身外世界的能力，不是無所識知。所以有一定恒常性、統一性的物質世界，必有相當的能知之識。這能知之識，應當是先天的，本能的，與生俱有的，這就是根本識。這是

此識是一切識的根本，不管怎樣低級的動物，都應當有此識，這是最起碼的。由此根本識，即爲有生命。我們觀察自己的根本識，知此識之所知，是器世間、根身、以及自己心的習氣。這所知的一切事物，一切身心，都要依根本識的能知，方爲所知，方認爲有。若無能知，雖有三彼彼，亦非所知，即不發生關係，同於無有。故必須有此根本識爲所知依。

閱。

「歸藏卷二十大疊愚臨圓含鑿並對章」，龍溪

「卷一」，尚齊「註」，同合卷「卷三十三類註」。

妙齋樓題「歸藏卷二十大疊愚臨圓含鑿並對章」，龍溪

「卷一」，尚齊「註」，同合卷「卷三十三類註」。

「卷一」，尚齊「註」，同合卷「卷三十三類註」。

此根本識於所知衆多有情根身中，執取一根身，持之而不失，隨逐之作爲自己根身，以此爲生命。因此故，即此識名阿陀那識。既於一根身隨逐執持，即於此根身攝受爲己宅，識隱藏於其中，而與此根身同安危，此身安則安，此身危則危，生既同生，死亦同死，故又名之爲阿賴耶識。既執持此根身，依止此根身，於是依此身之六根，對六塵境，有六識身轉。六識轉起，知道有色香味觸法了。反過來，又復熏習於此阿賴耶識中，積集滋長，增加了識的能力，爲未來生起的種子。

爲什麼要執持一根身爲生命作爲自己呢？是必由於有一種力量，執有一自我的實體，執有自與他的差別。這種力量，又是一種認識，可名之爲執我識。即由此識，於取得的生命，執爲自我。執我識與阿賴耶識是俱有的。

爲什麼根身有種種不同？有情各各生命，彼此大有差別，或苦或樂，爲什麼取其中之一呢？爲什麼不都取好的而同一呢？爲什麼取苦的根身呢？這應當又由於另外的力量了。必定有各各相應的力量促使獲得不同差異的果報身體。這力量那裏來？不應當由於不相干的他，必由於自己所造成。能造作的不外乎意念思想，發動身和口而造作。由於種種不同的造作，成爲習氣，積累在識中，爲識所藏。在阿賴耶識執取新生命的時候，這股潛力，影響阿賴耶識，促使取得不同的生命。這意和身口的造作力，可名之爲業力。由於業力的種種不同，取得了種種不同的生命，有苦樂大相懸殊的。在生命生存的時期中，又造了很多的業，熏成習氣在阿賴耶識中保存着。即由此因果自然律，一個生命終了，又取得一個生命，或人、或畜生，或者連所依處的世界也大不同，

有的上升生於諸天處，有的下墮落於地獄鬼趣。生死就是這樣的輪迴，無有窮盡的時候。

這樣的講法，絕不同於真實唯心論。如果唯心的話，應當建立有自體的眞心，可以沒有所知只是能知之心。而唯識則不許可無所知之能知。能知所知，見相二分，同時俱有。且以識爲緣生的，無有自體，是如幻的。要知，即因此故，不用唯心之名，而取名唯識。我們說，識有能識所識，不可說心有能心所心。顧名思義，即知道不同了。其所以要別樹唯識之名，沒有人注意於此，因爲他們都抱着本體論的觀點，故不能知二名之有別。也即因此，有許多學唯識的人，終於不滿意唯識之說，而別求所謂真心。

不能用本體論來看待唯識的識，自更不能把唯識之識看做是實我了。於六趣生死中的彼彼有情，種種身分生起，在這裏最初是藏有一切種子的心識成熟，展轉和合，增長廣大。依二執受，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，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，以此故名阿陀那識。於此有諸識生起，種種受用可得。然此阿陀那識非我，故佛於建立阿陀那識後，即說頌曰：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爲我，以示告誡。阿陀那識之執取生命，隨過去的業緣，是一種異熟果而已，非一非常。與常一之我，不相符合。而無始以來的執我識，等流不斷，與生俱有，認此阿陀那識爲我，虛妄執著，堅固不捨。凡夫衆生，一向不知其爲無我了。唯識之說，是符合我法二空的，與執有真實的唯心論不相同，與有我論更是不同。